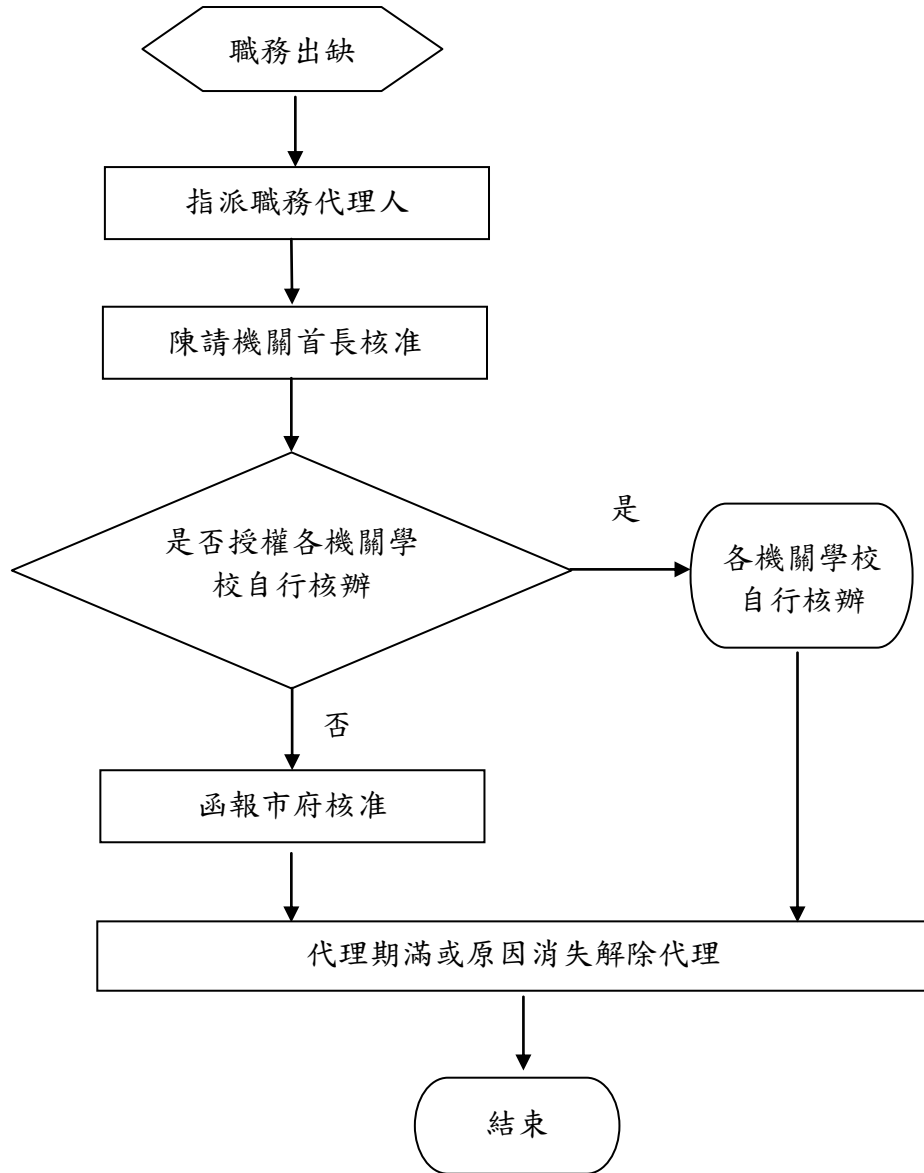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104.5.29)
- (二)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104.01.08)
- (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100.06.20)

二、處理流程：



三、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一級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八職等幕僚長以上職務人員、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察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正副首長、消防局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警監、警正一階職務人員、衛生局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出缺之職務代理案件，應報府核辦，其餘職務出缺及非出缺職務之代理案件均授權各機關學校自行核辦。
- (二) 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以現職人員代理者如須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經同意後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 (三) 「以1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係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以1年為限，得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期間中斷而重新起算，並以1年為限。但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中斷時，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至於出缺之職務經派員補實後如再行出缺，其職務代理期間係自再行出缺後重新起算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
- (四) 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
- (五) 機關首長、副首長或（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 (六) 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以外之其他職務出缺，應依序由本機關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人員代理；如因上開同官等次一層級以上人員之公務年資尚淺，或因承辦業務性質差異過大等，致無法代理出缺職務時，得由用人機關審酌實際情形，由本機關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 (七) 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
- (八)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 (九)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查考。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